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小字第306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被告 吳朝銓（起訴前死亡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現在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被告沒有當事人能力的，法院應該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有明文規定。本件被告吳朝銓在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3日提起訴訟前，已於112年11月8日死亡，有其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一紙可證。因此，被告在原告起訴時，就已經沒有當事人能力，依照上述法律規定，本件就應該裁定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姜貴泰